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1月13日印发的《厦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厦府办〔2017〕199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厦门市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厦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

下,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发生超出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跨区、跨领域(部门和行业)的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死亡(失踪)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风险分析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生产企业只有非煤矿矿山,主要包括地热开采和矿泉水开采两类。截止 2020 年 9 月尚有危险性较小非煤矿矿山企业 10 家,其中 7 家为地热(温泉)开采企业(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和同安区各 1 家,翔安区 3 家),3 家为矿泉水厂(思明区 2 家,同安区 1 家)。根据我市非煤矿矿山分布区域、生产规模和条件等分析,可能引发较大以上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因地热开采和矿泉水开采所发生的爆炸、火灾、坍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事故。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方法、措施,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

程度。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在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辖区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3)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要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情况,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人员疏散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要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依靠当地公安、消防、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协调组织全市救援队伍增援。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安委会是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组织、协调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适时发布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3)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2.2 市应急局职责

负责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有: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及预案演练情况。

(3)根据救援需要,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4)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3 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2)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援相关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协调处置负面舆情。

(3)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引发的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协助做好现场抢险运输工作。协助处置相关网上负面舆情。

(4)市人社局:负责依法开展职工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理赔等工伤保险相关事务。

(5)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依法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并对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对策和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6)市交通局:参与组织、协调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运输工作。

(7)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

(8)市执法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事故单位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贩卖、承运无证开采砂、石、土等违法行为。

(9)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救援时,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组织与实施。

(10)市气象局:负责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市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及职责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市安委会办公室抽调相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指导非煤矿矿山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5 区级政府职责

辖区有非煤矿矿山的区级政府应明确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立非煤矿矿山联动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辖区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发生事故后,区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及保障等工作。

2.6 非煤矿矿山企业职责

非煤矿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与应急准备

(1)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

IV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区政府(市级部门)或授权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

在特殊季节、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或者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尤其是台风、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生或同一原因造成多起非煤矿山事故时,根据上级指示、气象预报、或者以往预防事故的经验,市政府及各区政府(市级部门)可采取召开会议、下发预警通知、约谈、群发短信、网上公告、电视、电台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督促有关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 应急准备

进入 III 级预警状态后,市应急局、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组织加强对事故可能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②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③通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开展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⑤不能保证安全的,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进入 IV 级预警状态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3.2 信息报告

(1)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处理、分析与报告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险情或其它灾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时,应及时通报险情所在地区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险情所在地区政府接到信息后应立即通报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属较大

以上事故风险信息需启动 III 级预警的,应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区政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

(2)市应急局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592—2035555),随时接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报告,值班室初步核实信息后,应按规定将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安委办值班室。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110 指挥中心)接到非煤矿山事故报警求救信息后,应立即将信息通报市应急局。

(3)各区政府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确保及时接报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 级)响应: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区政府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应视情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事故(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跨区、跨领域(部门和行业)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 III 级响应。事发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事故超出本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

步扩大时,事发地区政府应立即请求市政府协调支援,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事发地区政府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当发生的事故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省政府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支援。

4.2 启动响应

(1)非煤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分别向当地地区政府、市应急局和市资源规划局报告,市应急局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企业应同时向所在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后将事故基本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市安委会立即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发布启动命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区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命令后,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基本响应程序

(1)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安委会主任或由市安委会指定人员担任,在市安委会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根据救援需要成立相关专业救援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当上级派出事故处置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事故处置工作组。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应当做出标志、拍照、或录相等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

(3) 事故快报

事故快报按规定逐级上报,应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和联系人、电话,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初评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情况,需要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项,以及事故报告单位签发、盖章和报告时间等。

(4) 应急抢救和救援

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报请启动机构批准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和事发地区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会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事故遇难者安置和伤员治疗、工伤认定、赔偿、工伤保险和家属安抚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按照“四不放过”的事故处理原则,根据事故等级,由国务院、省或市政府授权委托,由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

5.3 总结评估

市安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和评估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查找不足和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应相互通报本部门应急值班联系电话,各区、各部门应当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通信联系方式,确保信息畅通。

6.2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每年由市、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管理经费预算中报同级政府审批实施。非煤矿山应急保障经费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辖区区政府协调解决。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兼职应急队伍应根据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非煤矿山企业应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便急需时调用。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有关部门应加强非煤矿山应急宣传教育,在政务网站公布应急预案,提高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意识和应急知识;非煤矿山企业应加强突发生产事故的应急教育,不断提高非煤矿山企业职工的应急意识。

7.2 培训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应急救援业务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自觉接

受有关部门培训；企业应对职工开展“三级”教育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7.3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在辖区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非煤矿矿山企业要按规定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8 附则

8.1 应急预案修订

出现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或演练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应急局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存在非煤矿矿山的区级政府应按照本预案，制定辖区非煤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局。

本预案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依法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

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合理补偿。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2.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印发

